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41,964.89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一3#、5#、6#、7#、16#、17#楼调整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225,031.00
伊宁市天富伊城建设项目一新增地面雨水收集系统、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1,239,335.77
合计	91,464,366.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283 号天富伊城 3 号公寓楼 2 单元 180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宁金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8,323,883.19	576,840,828.68
负债总额	549,758,718.05	559,144,022.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65,165.14	17,696,806.01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46,984,478.89	6,616,963.47
净利润	-2,080,795.65	-868,359.13

数据来源：天宁金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宁金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金额合计为 91,464,366.77 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天宁金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关联方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